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陈东先生、持股 5%以上股东朱永福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宝馨科技”）股份 14,442.858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07%）的股东陈东先生，计划在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96%）；

2、持本公司股份 7,8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19%）的股东朱永福先生，计划在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1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9%）。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陈东先生、朱永福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及任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陈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14,442.8582	26.07%
2	朱永福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总经理	7,860	14.1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拟减持数量及比例、股份来源、减持方式：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1	陈东	3,300	5.96%	非公开发行股份、 通过协议转让方 式受让的股份	集中竞价、大 宗交易
2	朱永福	1,100	1.99%	通过协议转让方 式受让的股份	集中竞价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上述股东在减持期间内，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各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各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此期间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等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股东陈东先生、朱永福先生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4、减持价格：视减持时的市场价格而定。

(二) 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陈东、汪敏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陈东及一致行动人汪敏承诺如下：陈东及一致行动人汪敏持有的宝馨科技76,488,054股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陈东本次受让广讯有限公司持有的宝馨科技2,700万股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陈东、汪敏夫妇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东、汪敏夫妇承诺自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2个月内不转让、不增持宝馨科技的股份。	2015年08月06日	一年	已履行完毕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陈东、汪敏	股份锁定承诺	所认购宝馨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2014年10月20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在宝馨科技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前也不转让。在宝馨科技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如经会计师审计确认交易对方完成其对标的资产的利润承诺，交易对方所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可解锁。如交易对方未能完成其对标的资产的利润承诺，则应在履行完毕对宝馨科技的补偿义务后（包括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后确认的补偿义务），剩余的股份可解锁。	2014年10月20日	三年	已履行完毕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朱永福	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董事、总经理朱永福先生通过直接持有永福投资的股份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承诺如下：“（1）自宝馨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宝馨科技的任何股份。（2）上述锁定期满后，若本人仍担任宝馨科技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宝馨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宝馨科技的任何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宝馨科技的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宝馨科技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2010年12月0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8日